

关于中鹿光伏电站资产财产保险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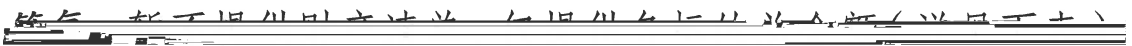
各意向比选申请人：

巫溪县兼善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发布了《中鹿光伏电站资产财产保险项目竞争性比选报名公告》，收到意向比选申请人就比选文件的内容提出疑点要求澄清，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澄清：

问题一：比选文件内容第3项“保险财产和保险金额”第2



标的总金额。



各标的总金额汇总表

序号	标的名称	投保内容	投保总金额(万元)
1	山下光伏阵列区	涉及容量约 2.245MWp, 包括但不限于支架、所	1147



		有基础、组件、箱变、逆变器、电力电缆、光	
2	阡尔坪光伏阵列区	涉及容量约 8.414MWP, 包括但不限于支架、所有基础、组件、箱变、逆变器、电力电缆、光伏线缆等光伏阵列区所属全部资产。	4299
	包括厂内阵列	涉及容量约 16.141MWP, 包括但不限于支架、	



85103

备注：以投保当日巫溪兼善公司固定资产清单为准。

澄清人：巫溪县兼善公司

02 年 月 日